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8〕35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拟对执行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 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据此，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